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教育局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DYCG2025-A009（2） 合同号：DYCG2025-A009（2）-1

甲方（买方）：东阳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浙江武义明招印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金华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东阳市教育局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类别		品 名	图案	单位	规 格 型 号
学生用本	中学	英语本	学有礼	本	封面、封底 120 克双胶纸四色彩印。 内芯 20 张 70 克本色双胶纸，规格 18.4*26.0cm
		几何本	行有礼	本	
		代数本	行有礼	本	
		单线本	餐有礼	本	
		双线本	餐有礼	本	
	通用	美术本	乐有礼	本	封面、封底 120 克双胶纸四色彩印， 内芯 20 张 120 克铅画纸，规格 26.0*18.4cm
		作文本	学有礼	本	封面、封底 120 克双胶纸四色彩印。 内芯 20 张 70 克本色双胶纸，规格 18.4*26.0cm
		24K 小方格		本	20 张 70 克本色双胶纸
		32K 课堂练习		本	50 张 70 克本色双胶纸
	小学	低数本	行有礼	本	封面、封底 120 克双胶纸四色彩印， 内芯 20 张 70 克本色双胶纸，规格 14.8*21.0cm
		算术本	行有礼	本	
		小字本	学有礼	本	
		田字本	餐有礼	本	
		拼音本	餐有礼	本	
		拼音生字本	学有礼	本	
		英语本	学有礼	本	
其他		双线本	餐有礼	本	
		考生报考指南		本	封面 200g 铜版纸，内芯 A4 70g 双胶纸，114 页/本
		高考草稿纸		本	16K 70g 双胶纸 30 张/本

		定制 70 克本色双胶纸印刷		张	70 克本色双胶纸，规格 19*26cm	
		定制 80 克本色双胶纸印刷		张	80 克本色双胶纸，规格 19*26cm	
		定制 100 克牛皮纸单色印刷		张	100 克牛皮纸，规格 19*26cm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采购数量		单价	备注
1	小学空白作业本采购数量		330000 套		6.5 元/套	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数量为准。（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中学空白作业本采购数量		140000 套		9.75 元/套	
3	考生报考指南		24400 本		2.275 元/本	
4	高考草稿纸		5000 本		1.30 元/本	
5	定制 70 克本色双胶纸印刷		按实际需求		0.039 元/张	
6	定制 80 克本色双胶纸印刷		按实际需求		0.052 元/张	
7	定制 100 克牛皮纸单色印刷		按实际需求		0.052 元/张	

小学基本配置方案（每套涵盖的作业本种类及数量）单位：本

年级	低数本	算术本	小字本	田字本	拼音本	拼音生字本	英语本	双线本	作文本	美术本	32K 课堂练习	合计（本）
一年级上学期	2	2	2	2	2	3		2		1		16
一年级下学期至二年级		3	4	2		3		3		1		16
三年级至六年级		3					3	5	3	1	1	16

初中基本配置方案（每套涵盖的作业本种类及数量）单位：本

年级	英语本	作文本	几何本	代数本	单线本	双线本	美术本	32K 课堂练习	24K 小方格	合计（本）
七年级	3	2	2	2	3	3	1	3	1	20
八年级	3	2	2	2	3	3	1	3	1	20
九年级	3	2	2	2	3	3	1	3	1	2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柒万伍仟圆整（¥3575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025-2026 学年，每学期开学前一个月把作业本发放到各相关学校。

2. 交货方式：

按各年级标准配备，用环保材料 POF 热收缩膜单独封装成套，按配置要求每人一套包装（有特殊需要时，由供需双方商定）。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各相关学校。

九、货款支付

1. 货款由采购人报国库直接支付。本项目按每学期支付，合同生效并在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学期该批次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 货物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相应的付款凭证后（凭东阳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发票原件），7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批次货款。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



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两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6个月，因工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在保函失效前出具新保函。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样品高于投标文件的验收时以样品为准，样品低于投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验收以投标文件参数要求为准。

2. 中标人将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的校监会成员及学校后勤人员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当场负责初步验收。

3. 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学校验收单上交教育局。

4. 教育局将在送货前或送货后随机对货物抽样验收及检测，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在中标人整改期间，采购人有权使用全部货物，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验收及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至甲方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 40% 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乙方存在分包、转包、售后不及时、不进行售后维修等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两份，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乙方、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东阳市教育局

地 址：东阳市江滨北街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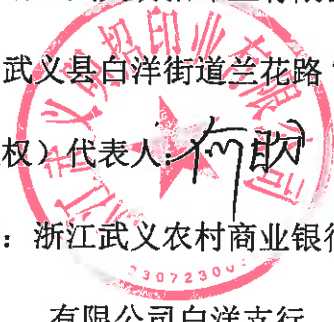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 方：浙江武义明招印业有限公司

地 址：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 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6631374

签字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签字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签约地点：东阳